

公開說明書

一、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種類：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1.5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
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5 億元整。其中丙券為綠色債券。

3.債券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5%，本公司債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30%。

4.發行條件：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債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

票面金額：發行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
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擔保方式：無。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公開銷售。

6.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1.承銷費用：新臺幣 10,150 仟元。 2.其他費用：新臺幣 1,000 仟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
現 金 增 資	2,896,233,500	5.41%
盈 餘 轉 增 資	27,444,677,592	51.2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22,702,478,933	42.41%
合 併 增 資	505,721,455	0.95%
海 外 公 司 債 轉 換	385,890,790	0.72%
其 他 (註 銷 庫 藏 股)	(406,250,000)	(0.76%)
合 計	53,528,752,2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法：請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取閱(<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網址：<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電話：(02) 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電話：(02) 2506-3333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及還本付息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過戶機構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電話：(02) 7753-1699

還本付息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 樓

網址：<http://www.feib.com.tw>

電話：(02) 2378-6868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簽證律師：廖年盛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138-1 號 4 樓

電話：(02) 2396-5333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國寧、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鄭澄宇

電子郵件信箱：csostaff@feg.com.tw

職稱：行政總部總經理

電話：(02)2733-8000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健誠

電子郵件信箱：ccwang@feg.com.tw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733-8000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fenc.com>

目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錄一：2025 年永續金融計畫書	
附錄二：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53,529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36 樓		電話：(02) 2733-8000	
設立日期：43 年 1 月 13 日			網址：http://www.fenc.com		
上市日期：56 年 4 月 1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吳高山、鄭澄宇 范欽智、李源珍		發 言 人： 姓名 鄭澄宇 職稱 行政總部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王健誠 職稱 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7753-1699		網址：http://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 2311-4345		網址： https://securities.sinopac.com/	
(債券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邵志明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無，任期：無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24% (115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無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6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徐旭東	1.71%	董 事	席家宜	*22.93%
董 事	王孝一	*22.93%	董 事	徐國安	*22.93%
董 事	徐國梅	*0.37%	董 事	李光燾	*0.58%
董 事	李冠軍	*0.63%	獨立董事	黃樹傑	0.00%
獨立董事	郭 位	0.00%	獨立董事	吳中書	0.00%
* 席家宜、徐旭平、王孝一及徐國安為亞洲水泥公司代表人；楊惠國及徐國梅為遠東百貨公司代表人； 李光燾及徐荷芳為裕民航運公司代表人；李冠軍為裕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持股超過 10%之股東為亞洲水泥公司。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路亞東段 369 號		電話：03-5882511			
主要產品：		市場結構：台灣 64% 海外 25% 中國 11%		參閱本文之頁次	
生產事業、電信、不動產開發、投資及其他等				無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無	
去 (1 1 4) 年 度		營業收入：254,055,993 千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254,055,993 千元 稅前純益：21,621,092 千元 每股盈餘：1.55 元(稅後)		無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101.5億元整，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甲券，3年期，固定年利率2.30%，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5億元；乙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2.35%，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9億元；丙券，5年期，固定年利率2.30%，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7.5億元，其中丙券為綠色債券，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發行辦法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詳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詳目錄					

貳、發行辦法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5年7月29日證櫃債字第11500049351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1月17日證櫃債字第1140076996號函及115年5月14日證櫃債字第1150003125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01.5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5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49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27.5億元整。其中丙券為綠色債券。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
 - 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18年8月5日到期。
 - 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5日到期。
 - 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115年8月5日發行，至民國120年8月5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2.30%，乙券固定年利率2.35%，丙券固定年利率2.3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皆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皆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三、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六、本公司如有自次級市場買回本公司債，經買回者應即註銷且不得再行賣出。
- 十七、本公司債丙券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額為新臺幣 101.5 億元整。
- 3.資金來源：本次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 101.5 億元。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 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4 季	第 4 季
甲券	償還債務		115 年 第 3 季	2,500,000	2,500,000	-	-	-
乙券			115 年 第 3 季	4,900,000	4,900,000	-	-	-
丙券	償還債務**	短纖 LSP 專案	115 年 第 3 季	83,000	83,000	-	-	-
	改善或替換 產品製程相 關設備	能源使用效率提 昇及能源節約 (短纖 LSP 專案)	115 年 第 4 季	23,000	-	23,000	-	-
	充實營運 資金	廢棄物回收處理 或再利用	117 年 第 4 季	2,644,000	-	87,000	1,348,000	1,209,000
合計				10,150,000	7,483,000	110,000	1,348,000	1,209,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本次償還債務係償還綠色效益投資專案，包含短纖 LSP 專案之支出。

(二)本次公司債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發行公司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1.5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三種。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5 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27.5 億元整，其中丙券為綠色債券，債券面額皆為新臺幣壹佰萬元壹種。丙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140076996 號函及 115 年 5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3125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 3.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分別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2.30%，乙券固定年利率 2.35%，丙券固定年利率 2.30%。
- 4.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18 年 8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債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發行，至民國 120 年 8 月 5 日到期。本公司債皆為到期乙次還本。本公司債皆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

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償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甲、乙券：償還債務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預計115年第三季使用完畢；丙券：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預計117年第四季使用完畢。
- 7.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5年7月17日止，本公司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76,600,000,000元整、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2,499,100,000元整。(截至1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國內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79,300,000,000元整、國內無擔保交換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2,499,100,000元整。)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本公司股份總額每股金額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5年3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60,0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實收資本額53,528,752,270元整，已發行5,352,875,227股。
- 10.公司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新臺幣323,578,015仟元整。
(截至115年3月31日止)
-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2.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皆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無。
- 14.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主辦承銷商負責辦理本承銷契約業務上之一切事宜，及向主管機關申報本公司債送件之相關事宜。並協助發行公司完成應募金額，並秉持誠信原則，依發行及募集本公司債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規章，提供發行公司正確適當之諮詢服務。
-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 17.本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第25屆第8次(115年03月11日)、第25屆第9次(115年05月13日)董事會。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不適用。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可行性：本公司債符合投資法令規定，且可投資於本公司債者包含保險公司與銀行等，需求市場大，另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 2.必要性：本次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仍高，且銀行借款期間屆滿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發行公司債將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及業務經營的應變能力，降低對銀行之依存程度。本次發行公司債部分償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部分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 3.合理性：為健全財務結構並鎖定長期、固定之融資成本，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本公司以發行公司債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增加籌資管道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此次發行公司債以償還公司營運所需之債務，及支應本公司綠色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應屬具備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可運用之主要籌資方式包括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及轉/交換公司債等，其中辦理現金增資雖有助於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但每股盈餘將因股本膨脹而立即受到稀釋，加重公司經營壓力，故現階段實不宜以單純股權籌資方式募集資金。

而若就負債籌措資金之方式比較，銀行借款因其利率會隨著市場波動，無法有效減少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不同時期銀行得提供之額度相較不穩定，有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之虞。轉換公司債亦面臨轉換成普通股造成每股盈餘稀釋之情形，且若未轉換成普通股，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若發行交換公司債雖不致造成本公司股權稀釋，但就長期而言，本公司將喪失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投資收益及未來潛在之處分利益。

故綜合考量每股盈餘、資金成本、公司經營穩健與股權稀釋情形，採取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到期之借款，預計可調整長短期資金結構，鎖定中長期固定資金成本，降低利率變動之影響，且無股本膨脹壓力，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之每股盈餘無股權稀釋問題。

(四)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價格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並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

✓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投資項目內容與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等，請參閱附錄一：2025年永續金融計畫書

✓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丙券部分用於購置機器設備，支應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 綠色效益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SDGs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計畫項目：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提升或符合建築能效評估標示等級(BERS)，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 計畫說明：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三大方向執行 節能減排專案，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與設備購買。 計畫之遴選標準：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SDG7  SDG9  SDG11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及償債計畫：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公司債及可轉(交)換公司債，其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120 年度	121 年度
普通公司債	8,650,000	23,170,000	14,380,000	8,450,000	10,275,000	8,875,000	2,800,000
交換公司債	-	-	-	2,499,100	-	-	-
償還計畫	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B.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①債務償還計畫-甲、乙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		115 年度	
					第 3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永豐銀行-免保 CP	2.008%	115.7~115.8	營運資金	2,300,000	2,300,000	-	2,300,000	-
中國信託-免保 CP	2.028%			1,200,000	1,200,000	-	1,200,000	-
國際票券-免保 CP	2.028%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大華銀行	1.95%			800,000	800,000	-	800,000	-
永豐銀行	1.90%			2,100,000	2,100,000	-	2,100,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甲券為3年期固定年利率2.30%，乙券為5年期固定年利率2.35%，係用於償還浮動利率債務，短期內雖無明顯減少利息之效益，然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能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②債務償還計畫-丙券

使用金額	用途	計畫規模	預計投入金額*	預計效益說明
27.5 億	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支出及償還上述計畫相關之債務	27.5 億	償還債務**：0.83 億 新支出：26.67 億	如下方所述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償還融資明細詳下方償還債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		115 年度	
					第 3 季		合計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註)
中華票券	1.998%	115.7~115.8	營運資金	83,000	83,000	-	83,000	-

註：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丙券，所募資金部分係用於償還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支出之借款，發行利率為5年期固定年利率2.30%，不僅可增加長期資金使財務結構更趨健全，並鎖住資金成本，減少未來利率波動之風險。

- ✓ 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丙券部分用於 1.償還借款及 2.充實營運資金，支應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 ✓ 綠色效益投資項目預期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表：

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SDGs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計畫項目：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提升或符合建築能效評估標示等級(BERS)，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 計畫說明：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三大方向執行 節能減排專案，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與設備購買。 計畫之遴選標準：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SDG7  SDG9  SDG11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計畫項目：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及購入回收再生聚酯(rPET)及短纖LSP設備。 計畫說明： 本集團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原料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污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原料生產之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63%或以上。	SDG9  SDG12  SDG15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5年3月31日止，帳上現金為新臺幣47,148,878仟元。

(合併報表經會計師核閱數)。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 3 季	115 年度 第 4 季	116 年度 第 4 季	117 年度 第 4 季
甲券	償還債務		115 年 第 3 季	2,500,000	2,500,000	-	-	-
乙券			115 年 第 3 季	4,900,000	4,900,000	-	-	-
丙券	償還債務**	短纖 LSP 專案	115 年 第 3 季	83,000	83,000	-	-	-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短纖 LSP 專案)	115 年 第 4 季	23,000	-	23,000	-	-
	充實營運資金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17 年 第 4 季	2,644,000	-	87,000	1,348,000	1,209,000
合計				10,150,000	7,483,000	110,000	1,348,000	1,209,000

*實際資金用途規劃比例及金額將可能依照實務需求進行部分調整

**本次償還債務係償還綠色效益投資專案，包含短纖 LSP 專案之支出。

E.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9-10 頁。

公司(一一五)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5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5,703,882	4,806,858	5,755,913	24,305,799	14,454,670	13,874,176	13,665,638	13,182,244	14,122,331	6,277,347	6,677,291	6,559,024	15,703,88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3,524,878	2,284,272	2,964,078	3,185,627	3,303,656	2,852,301	2,962,605	2,991,599	2,882,708	2,915,118	2,557,079	2,597,766	35,021,687
利息收入	4,476	5,959	7,220	16,761	18,337	17,961	17,825	17,504	18,107	11,144	11,488	11,385	158,167
股利收入	0	0	108,200	0	0	10,359	2,710,272	7,677,991	120,668	621,575	161,290	0	11,410,355
出售證券價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固定資產	0	0	2,730,327	0	0	0	0	0	0	0	0	0	2,730,327
其他收入	89,806	41,344	48,493	110,126	27,054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761,442
合計	3,619,160	2,331,575	5,858,318	3,312,514	3,349,047	2,944,138	5,754,219	10,750,611	3,085,000	3,611,354	2,793,374	2,672,668	50,081,97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233,025	1,466,087	2,005,919	2,006,806	2,084,849	1,775,377	1,840,425	1,863,064	1,795,975	1,819,482	1,595,541	1,620,915	22,107,465
直接人工	148,868	97,739	133,728	133,787	138,990	118,358	122,695	124,204	119,732	121,299	106,369	108,061	1,473,830
製造費用	595,473	390,956	534,912	535,148	555,960	473,434	490,780	496,817	478,927	485,195	425,478	432,244	5,895,324
營業費用	510,641	393,858	383,859	472,033	914,336	355,317	353,523	355,156	355,160	355,244	354,064	357,469	5,160,660
財務支出	167,270	152,274	173,959	183,060	198,274	174,367	174,367	174,366	174,367	174,367	174,366	174,367	2,095,404
購買固定資產	14,555	28,368	79,049	130,252	55,234	179,761	179,761	179,761	179,761	179,761	179,761	179,761	1,565,785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6,691,094					6,691,094
其他支出	75,441	67,682	135,198	77,412	94,357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982,524
合計	3,745,273	2,596,964	3,446,624	3,538,498	4,042,000	3,152,676	3,237,613	9,960,524	3,179,984	3,211,410	2,911,641	2,948,879	45,972,08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745,273	3,596,964	4,446,624	4,538,498	5,042,000	4,152,676	4,237,613	10,960,524	4,179,984	4,211,410	3,911,641	3,948,87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577,769	3,541,469	7,167,607	23,079,815	12,761,717	12,665,638	15,182,244	12,972,331	13,027,347	5,677,291	5,559,024	5,282,813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8,000,000				10,150,000		3,000,000			21,15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			(9,500,000)	(1,200,000)		(900,000)		(7,750,000)				(20,050,000)
借款(償債)	(10,070,911)	1,214,444	16,138,192	(8,125,145)	1,312,459		(2,100,000)	(10,000,000)		(3,000,000)			(14,630,961)
合計	(10,770,911)	1,214,444	16,138,192	(9,625,145)	112,459	0	(3,000,000)	150,000	(7,750,000)	0	0	0	(13,530,9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806,858	5,755,913	24,305,799	14,454,670	13,874,176	13,665,638	13,182,244	14,122,331	6,277,347	6,677,291	6,559,024	6,282,813	6,282,813

公司(一一六)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16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6,282,813	5,259,305	5,280,532	5,085,600	5,061,945	4,547,085	4,567,593	4,596,541	4,891,110	5,163,757	5,311,443	5,210,363	6,282,8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貨收入	3,630,624	2,352,800	3,053,000	3,281,196	3,402,766	2,937,870	3,051,483	3,081,347	2,969,189	3,002,572	2,633,791	2,675,699	36,072,337
利息收入	11,140	10,152	10,172	9,981	9,958	9,424	9,445	9,475	9,769	10,034	10,175	10,077	119,802
股利收入	0	0	114,692	0	0	0	2,872,888	7,868,405	139,680	658,869	172,677	0	11,827,211
其他收入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63,517	762,204
合計	3,705,281	2,426,469	3,241,381	3,354,694	3,476,241	3,010,811	5,997,333	11,022,744	3,182,155	3,734,992	2,880,160	2,749,293	48,781,554
減：非融資性支出(3)													
購料支出	2,300,016	1,510,070	2,066,097	2,067,010	2,147,394	1,828,638	1,895,638	1,918,956	1,849,854	1,874,066	1,643,407	1,669,542	22,770,688
直接人工	153,334	100,671	137,740	137,801	143,160	121,909	126,376	127,930	123,324	124,938	109,560	111,303	1,518,046
製造費用	613,337	402,685	550,959	551,202	572,639	487,637	505,503	511,722	493,295	499,751	438,242	445,211	6,072,183
營業費用	525,960	405,674	395,375	486,194	941,766	365,977	404,726	403,515	406,893	402,408	403,888	403,835	5,546,211
財務支出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8	179,592	2,155,170
購買固定資產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2	130,483	130,483	130,476	1,565,780
長期股權投資													0
股利支出								7,279,910					7,279,910
其他支出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76,062	912,744
合計	3,978,789	2,805,242	3,536,313	3,628,349	4,191,101	3,190,303	3,318,385	10,628,175	3,259,508	3,287,306	2,981,240	3,016,021	47,820,73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78,789	3,805,242	4,536,313	4,628,349	5,191,101	4,190,303	4,318,385	11,628,175	4,259,508	4,287,306	3,981,240	4,016,02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009,305	3,880,532	3,985,600	3,811,945	3,347,085	3,367,593	6,246,541	3,991,110	3,813,757	4,611,443	4,210,363	3,943,635	
融資淨額(7)													
發行公司債	1,200,000					3,000,000			10,000,000	3,000,000		5,800,000	23,000,000
償還公司債	(1,150,000)					(3,000,000)	(1,050,000)		(9,550,000)	(3,000,000)		(5,420,000)	(23,170,000)
借款(償債)	(800,000)	400,000	1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1,6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0)		0	(1,750,000)
合計	(750,000)	400,000	100,000	250,000	200,000	200,000	(2,650,000)	(100,000)	350,000	(300,000)	0	380,000	(1,920,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5,259,305	5,280,532	5,085,600	5,061,945	4,547,085	4,567,593	4,596,541	4,891,110	5,163,757	5,311,443	5,210,363	5,323,635	5,323,635

(2)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項目 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存貨 週轉天數	應付款項 週轉天數	營運 週轉天數
114 年	51	84	46	89
115 年(預估)	51	84	46	89
116 年(預估)	51	84	46	89

B.資本支出計畫：

115年及116年預計資本支出皆為新臺幣1,565,785仟元。

C. 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14年	115年(預估)	116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1.33	1.33	1.33
負債比率	53%	53%	53%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部分係償還借款，故發行時將不會影響負債比率，惟經由負債資金結構之調整，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另考量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尚高，而公司債係長期固定之資金來源，就財務槓桿運用而言，即較銀行借款有利，且可避免利率波動之風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另本次發行之普通公司債部分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支應綠色效益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對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原甲、乙券公司債係為支應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原丙券借款係為支應綠色效益投資計畫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皆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永續金融計畫書

(2025 年 11 月)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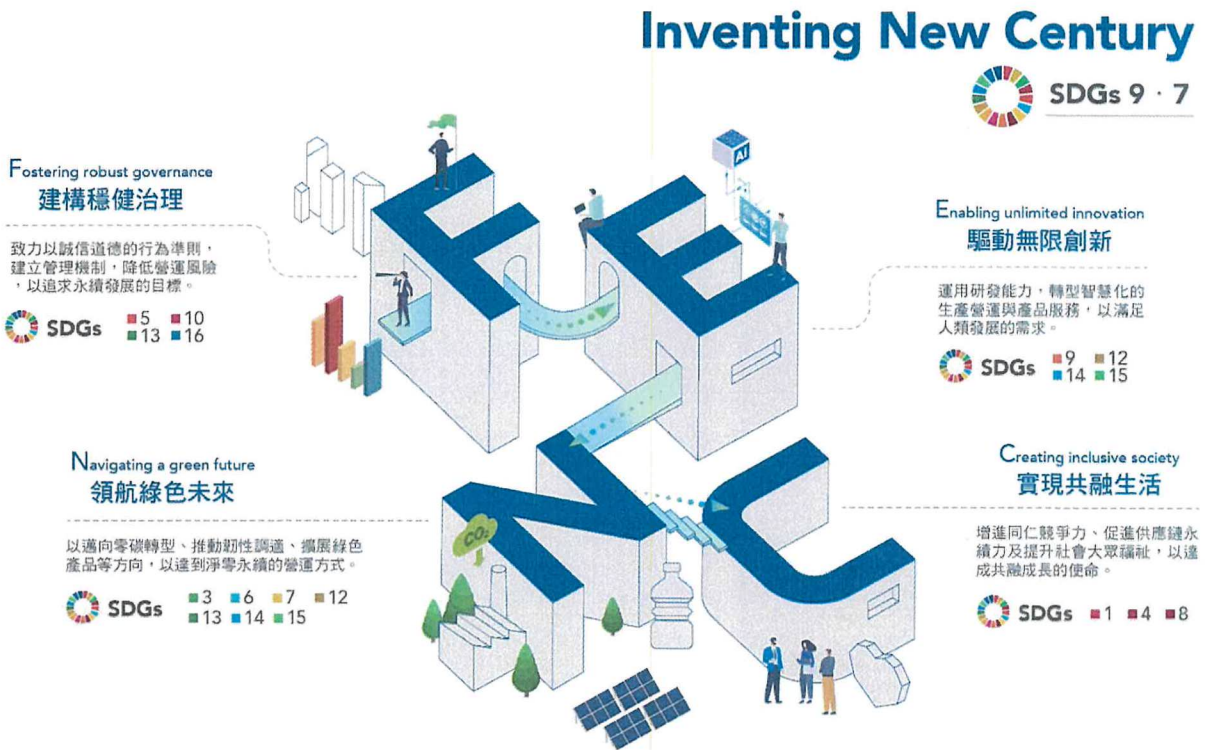
目錄

壹、創新世紀，開創無限可能	3
貳、計畫書大綱	5
一、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	8
(一) 綠色投資計畫.....	8
(二)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21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	29
三、募集資金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	29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	30
五、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s) :	33

壹、創新世紀，開創無限可能

「創新」為遠東新世紀維持永續發展的基石，本公司以「創·新世紀」(Inventing New Century) 為主題，以立足未來的創新態度，致力製造低碳產品、研發新世代永續材料，與價值鏈攜手努力，共同邁向淨零排放，並積極投入包容性發展及環境教育課程，擴大社會影響力，攜手利害關係人，共創美好的新世紀。

遠東新世紀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為基礎，由企業永續推行委員會成員提出永續行動方案，共同完成遠東新世紀《永續策略藍圖》，回應 15 項 SDGs，透過推動各項企業永續專案，與全球夥伴共同達成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並以「永續發展策略」為基礎，明訂各項策略之短 (2025 年)、中 (2030 年)、長 (2035 年) 期目標，並確實追蹤當年度達成進度，逐步往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在極端氣候與生態危機日益加劇的時代，企業不再只是經濟參與者，更是地球永續的守護者。根據世界經濟論壇《2025 全球風險報告》，未來十年全球十大風險中有五項來自環境領域，其中「極端天氣事件」已連續兩年位居首位，顯示氣候災害不僅成為日常，更深刻影響企業營運與供應鏈穩定。此外，「生物多樣性損失與生態系統崩潰」、「地球系統發生重大改變」、「自然資源短缺」等風險持續攀升，對社會與經濟的威脅日益嚴峻。面對這些挑戰，遠東新世紀積極投入氣候治理與自然環境保護工作。

加速淨零轉型，打造綠色低碳產業鏈

響應全球永續淨零浪潮，本公司加速減碳行動與決心，依循巴黎協定全球升溫限制 1.5°C 之減碳路徑，於 2024 年設定至 2030 年減碳 50%、綠色原料佔比 50%、綠色產品佔比 50%之轉型目標，展現積極減碳決心，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2024 年 11 月舉行之 COP29 大會上，也展現本公司循環經濟與減碳亮點，在世界舞台上引領產業低碳轉型。此外，本公司於最新發布的 CDP 評比中，首度於「氣候變遷」榮獲最高級別「A 級」佳績，名列全球永續領導企業行列。

守護自然資本，共創生物多樣性價值

生物多樣性與自然資本不僅是人類生存基礎，也是企業營運不可或缺的資源。本公司積極回應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發展趨勢，並啟動自然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工作，聚焦水資源保護、環境友善製程與原物料管理等面向，逐步強化自然議題治理機制。我們也透過推動再生原料開發與生物基產品應用，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依賴，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架構。

遠東新世紀致力打造永續商業模式，與環境共生共存，我們透過永續投資貫徹公司發展策略，並將籌得資金連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積極成為台灣永續金融的創新標竿企業，持續創造政府、企業、利害關係人的三贏局面。自 2018 年起累計至 2024 年底，遠東新世紀發行近 40 項永續金融商品，多項為全台第一或亞洲第一，募集資金近新台幣 800 億元，資金全數投入永續專案，並以多元化籌資管道引導市場資金投入。

本公司發行四種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與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自 2018 年起累積至今已成功於資本市場籌措超過新台幣 225 億元資金運用於 ESG 永續項目。本公司為全台唯一取得四種永續發展債券資格且首檔發行之企業，也是全球第一家於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CMA) 永續發展資料庫同時發行四種永續發展債券的企業。

除了在資本市場發行債券，遠東新世紀全面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自 2018 年起累計至 2024 年底，與大型銀行簽署超過等值新台幣 570 億元 ESG 融資額度，從母公司推廣至海外子公司，如中國大陸、日本、東南亞等子公司，並多次獲得國際金融媒體如 The Asset、Treasury Today 及 FinanceAsia 等肯定，顯示企業在永續金融領域的領導地位。

永續不是短期目標，而是企業治理的核心

在面對氣候風險與自然資源挑戰的十字路口，遠東新世紀將持續以綠色創新、國際接軌與前瞻治理為核心，打造低碳、自然韌性且具成長潛力的永續企業典範，與利害關係人攜手邁向更穩健、更永續的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聚焦三大重點：建構國際化布局、推動創新科技應用，以及培養未來人才，將營運策略與永續發展緊密結合，並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本公司緊扣時代脈動，從生產布局、科技應用、人才發展等多面向推動創新工程，並以綠色轉型為目標持續前進，確保未來在全球競爭中維持領先地位，實現永續成長藍圖。

貳、計畫書大綱

為持續致力於永續發展策略，秉持持續創新，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制定了永續金融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由內而外發揮企業影響力、攜手全球合作夥伴達成淨零減碳之終極目標，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計畫書可能包含以下金融工具：

- 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
- 綠色貸款、社會責任貸款及藍色貸款(以下簡稱「永續發展貸款」)
- 綠色票券、社會責任票券及可持續發展票券(以下簡稱「永續發展票券」)
- 遵循本計畫書下之其他金融工具(包含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公司債、循環信用額度等)

前開金融工具所籌措之資金，應依其屬性分類並分配至適格之投資計畫類別。

綠色金融工具資金應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社會責任金融工具資金應全數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可持續發展金融工具資金得同時用於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本集團係依據或參考以下國內外法規或標準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評估機構出具符合國內主管機關法規、自律規範或國際市場慣例之評估報告。

-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 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 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
- 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與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 綠色貸款原則(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
 - 社會責任貸款原則(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
-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 藍色金融指引(Guidelines for Blue Financ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
-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票券公會」) 會員辦理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 (以下簡稱「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

本計畫書包含以下四大核心內容：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募集資金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同時，本計畫書亦參考國際市場慣例，揭露關於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s) 的相關說明。

本集團發行上述債務工具時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及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社會效益及藍色效益之計畫。有關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適用之範圍訂定，請詳一、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一、募集資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一)綠色投資計畫

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內容、計畫之遴選標準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等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 (循環經濟產品)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者 (循環經濟產品)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和/或經認證的生態效率產品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和/或經認證的生態效率產品	計畫項目： 本計畫包含織物回收前處理設備及製程設備之建置，以及回收廢棄織物並將其轉化為再生纖維及再製紡織品所需之相關支出，以為廢棄紡織品找到回收再製的解決方法。 計畫說明： 本集團長期深耕循環經濟，已具備成熟的物理法聚酯回收技術，除了將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也具備將成份單純的廢棄聚酯紡織品經由熔融造粒或以物理機械方式，再製為全新紡織品的商業化應用技術。近年更展開紡織品相關研發專案，包含：化學回收再生技術 (FENC[®]TOPGREEN[®]rTEX)。 本集團目標開發廢舊織物化學回收處理技術，解決目前僅限於單一聚酯紡織品的化學回收技術，讓廢舊織物轉為高值化的機能性紡織品，實現紡織品再製紡織品 (Textile to Textile, T2T) 循環經濟理想，建立市場合作的循環經濟供應鏈。	SDG 9  SDG 11  SDG 12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設計和/或製造廢舊織物化學回收處理技術與設備，可以有效提升資源使用的效益和效率，將廢舊織物轉化成產品，並顯著減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碳排放量。	
	計畫項目：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及購入回收再生聚酯（rPET）設備。 計畫說明： 本集團為綠色聚酯材料領導者，擁有深厚循環經濟能量，透過聚酯產業垂直整合與跨領域技術合作優勢，將廢棄物再製為高品質再生產品。我們在國、內外建有 rPET 產能與供應網絡，涵蓋從廢棄寶特瓶回收清洗、食品級回收酯粒製造，到下游紡絲、織布、包裝材料與功能性紡織品應用的全價值鏈，成為全球循環經濟產業發展不可或缺的關鍵力量。	SDG 9  SDG 12  SDG 15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本集團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原料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污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石化原料生產之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 63%或以上。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再生能源	計畫項目： 設置以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為主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與工程款支出；沼氣發電計劃利用廢水厭氧處理系統所產生的沼氣進行發電。 計畫說明： 呼應政府綠能發展目標，本集團積極評估國內各據點	SDG 7  SDG 9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自建太陽能、風力發電及沼氣發電之可能性，且同時評估國外各廠之再生能源裝置設備建設之可行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設備購買及工程支出或償還相關融資。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Bioenergy Criteria unde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藉由設置再生能源裝置設備供應部份公司營運用電，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應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	
	計畫項目： 企業購售電合約 (Corporate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CPPA) 計畫說明： 為呼應淨零願景，本集團持續透過簽署長期購電協議等方式，穩定取得太陽能或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並於全球據點擴建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自發自用，目標至 2025 年全球據點之再生電力使用量可達 2.5 億度。 本專案將直接連結至特定具外加性的再生能源發電專案，而非向公用事業公司購買一般性的綠色能源。 本計畫項目所涉及之「外加性 (Additionality)」為財務外加性。係指購電協議將能促成裝置容量新增開發，例如：以購電協議獲取金融貸款等，才能被視為具備外加性。	SDG 7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透過簽訂長期電力購售協議，本計畫項目為開發商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與資金保障，協助其取得必要的債務融資以推動新建案落地；同時，亦可讓開發商運用既有專案的現金流投入後續開發，進一步擴大再生能源的投資規模與市場供給。 預期企業購售電合約將能貢獻至少 10%裝置容量之財務外加性。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 Solar Energy Criteria (The Solar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Wind Energy Criteria (The Wind Sector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透過購買再生能源，避免能源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計畫項目：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提升或符合建築能效評估標示等級 (BERS)，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 計畫說明：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三大方向執行節能減排專案，同時也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與設備購買。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	SDG 7  SDG 9  SDG 1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計畫項目： 再生聚酯收縮膜專案計畫。 計畫說明： 遠東新世紀與客戶合作開發以 50%再生聚酯製成的收縮膜產品，成功取代不易回收的 PVC 膜，並突破高含量再生料加工技術瓶頸，於 2023 年正式量產並獲得全球首張 SCS 認證。本專案預計涵括廠房建置及產線擴建之相關製程設備採購、回收料添加設計及太陽能等能源節約相關設備採購及設置。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此產品以回收寶特瓶為原料，可大幅提升塑料循環再利用率，同時相較原生聚酯也可大幅減少/避免碳排放，推動綠色包裝並擴大環境保護效益。	SDG 7  SDG 9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 IFC 之藍色金融指引：海洋友善和水友善產品	計畫項目： 回收寶特瓶及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的相關作業，以及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設備之支出，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置費用、節能研發專案支出及工程款支出。 計畫說明： 回收寶特瓶/片同前項循環經濟產品計畫項目之說明，另本集團透過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以有效減少有機污泥量。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s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SDG 9  SDG 12  SDG 15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回收寶特瓶/片同前項循環經濟產品計畫項目之說明，實際污泥減量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計畫項目： 海洋回收紗專案 (WASTE BOTTLE FROM OCEAN) 與節水相關支出。 計畫說明： 本專案藉由與非政府組織的策略合作，擴大海洋塑料回收體系的建立，提高其回收再利用之效率，減少海洋廢棄塑料，形成海洋廢棄物資源循環鏈結。 因海洋廢棄寶特瓶含有較多雜質，本集團運用獨步全球的聚酯合成與回收再製核心能力，將海洋廢棄寶特瓶回收再製成為海洋回收紗並轉化成全新的產品。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SDG 11  SDG 12  SDG 14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s Waste Management Criteria)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資金將用於擴大海洋塑料回收體系的建立，減少海洋廢棄塑料，並轉化成全新的產品。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計畫項目： 水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設備購買及裝設廢水處理系統改造，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水資源系統建設。 計畫說明： 評估各新建案與舊有大樓或廠房之水資源回收利用系統裝設之可能性。資金將投入於相關設備購買及建設工程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SDG 6  SDG 1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 Water Infrastructure Criteria under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藉由在建築及公有設施中裝設雨水回收、中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進行景觀植栽灌溉與減少製程用水。回收與循環再利用系統之實際效益依發債時之標的可裝設系統之尺寸為準。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櫃買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計畫項目： 綠建築建造。 計畫說明： 本集團積極評估各項新建案之綠建築可能性，將依循國內外準則建造符合我國 EEWB 標準或國際綠建築認證標準 LEED 之綠建築以達到能源使用效率提升之目的。標的綠建築將不低於 EEWB 黃金級、LEED BD+C（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黃金級認證或其他	SDG 9  SDG 11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資金預計將投入綠建築材料與建設工程支出。 計畫之遴選標準： ● CBI, Climate Bonds Taxonomy ● CBI, Climate Bonds Sector Criteria Available for Certification : ■ Buildings Criteria (The Buildings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limate Bonds Standard & Certification Scheme)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以取得不低於 EEWB 黃金級、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來達成建築物能源使用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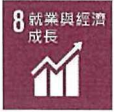
(二)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類別、計畫項目內容、計畫之遴選標準及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等如下表所示：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計畫項目： 建造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污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內部及鄰近地區公園與道路之建設。 計畫說明： 大型園區建設案件中皆完整安排地下排水管道及排污管道、交通道路以及公共休憩園地之建設與相關維護，其能協助當地鄰近居民享有完善基礎建設，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建設費用支出與年度維護費用。 目標人群： 缺乏地下排水排污管道之鄰近地區居民。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期望藉由建立本集團建築周遭之排水排污管道及交通	SDG 6  SDG 11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道路，協助周遭居民達到淹水防治及交通改善之目的，也藉由公共休憩園區的建立，提供周遭老幼居民遊戲場所。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基本服務需求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基本服務需求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基本服務需求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基本服務需求	計畫項目： 提供就學機會、提供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學校與醫院之無障礙空間建立與弱勢族群普惠服務。 計畫說明： 本集團之元智大學與亞東醫院長期協助弱勢族群獲得平等之教育與醫療服務。資金將投入於服務弱勢族群之基礎建設(如無障礙空間)工程支出與教育或醫療之補助與貸款支出。 目標人群： 本計畫聚焦於在教育與醫療資源獲取上相對不易之群體，例如：偏鄉或低收入地區學生、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居民、行動不便者、長者等。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SDG 3  SDG 4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建立及維護更新學校與醫院之軟硬體設備，持續提供一般民眾服務以及額外協助弱勢族群取得同等之服務品質。	
	計畫項目： 醫療產品之研發，包含使用回收寶特瓶為原料之防霧面罩、符合醫用最高標準的防護衣布料以及聚酯(PET)材質之採血管，在全球醫療與健康產業上提供穩品質之醫療器具。 計畫說明： 資金將運用於平價醫療器具原料生產，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弱勢族群可負擔之醫療器材原料，穩定社會發展。 目標人群： 缺乏醫療服務之弱勢族群(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長者、及長期照護需求者等)。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SDG 3  3 健康與福祉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協助弱勢族群製作平價醫療器材，包含口罩布料、防護衣及面具塑料、以及採血管之塑料，以提供本國民眾及醫療人員高品質且可負擔之醫療器材，避免民眾無法取得醫療器材而影響社會發展。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危機導致失業的措施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創造就業及可以預防和/或緩解因社會經濟不平等導致失業的措施	計畫項目： 提供弱勢族群固定就業機會及舉辦不固定活動協助減輕經濟壓力，包括但不限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之勞務員工雇用。 計畫說明： 本集團大型園區於園區內提供固定工作予弱勢族群保障就業機會，資金將投入於此類就業機會之薪資支出。 目標人群： 本計畫主要支持就業機會相對有限或經濟處境較弱勢之族群，包括但不限於中高齡勞工、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成員長期失業者。	SDG 1  SDG 8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提供弱勢族群於本集團固定職位及協助環保事業供應商雇用弱勢族群以創造相關就業。	
	計畫項目： 支持本國中小微企業，維持重要往來中小微企業之員工就業人數，避免因經濟危機所導致之失業。 計畫說明： 資金將投入維持本國中小微企業員工之工作職位。遠東新將以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所定義之中小微企業標準，嚴格定義受影響之中小微企業，並持續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微企業進行交易，以避免因經濟危機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 目標人群：	SDG 8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本計畫所針對之對象為符合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所定義之中小微企業（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MSMEs）標準¹。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資金將投入於與將遠東新視為主要客戶的本國中小微企業進行交易，提供資金以避免因經濟危機導致之收入下降或倒閉而遣散員工之情事。	
● 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ICMA 之社會責任債券原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 APLMA、LMA 與 LSTA 之社會責任貸款原則：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計畫項目： 不定期舉辦義賣及各項公益活動，協助減輕弱勢團體經濟壓力與協助民眾建立永續觀念，包括但不限於學生族群永續觀念指導及義賣市集舉辦之支出與相關場地建設維護支出。	SDG 1  SDG 4 

¹ [IFC MSME Definition](#)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說明： 於大型園區內提供弱勢團體舉辦公益活動與市集之空間，資金將投入於所提供之空間建設與維護支出。 目標人群： 本計畫將邀請經濟條件相對不利或缺乏資源推廣管道之弱勢團體（例如：低收入或中低收入家庭）與社福組織。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提供場地於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不定期舉辦公益市集，邀請弱勢團體參加攤位及將本集團市集所得全數捐贈與弱勢團體以減緩其經濟壓力。 提供板橋遠東通訊園區予學生族群登記參觀，並於防災中心及綠建築模型室提供專業解說服務，建立學生族群防災與永續觀念。	SDG 10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計畫項目適格標準及說明	對應 SDGs
	計畫項目： 增加弱勢族群之就業機會與薪資保證，並增加收入機會和曝光，以確保其基本人權。 計畫說明： 資金將投入於購買本國當地回收商之回收寶特瓶與寶特瓶磚，並與本國當地回收商合作，辨識弱勢族群之獨立回收個體戶，協助收購回收 PET，以保障弱勢族群之收入，維持當地經濟增長與就業機會。 目標人群： 本計畫將針對弱勢族群之獨立回收個體戶，保障弱勢族群之收入。 計畫之遴選標準： ● ICMA, Handbook - Harmonised Framework for Impact Reporting for Social Bonds 預期產生之社會效益： 資金將運用於優先收購弱勢族群中獨立回收個體戶之回收寶特瓶，以協助弱勢族群之經濟獨立與社會權利。	SDG 1  SDG 8  SDG 10 

二、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集團涵蓋之各事業群遵循既定之營運方針及永續報告書中之長期經營方向發展，參照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社會責任債券原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與 APLMA、LMA 與 LSTA 之綠色貸款原則、社會責任貸款原則及 IFC 藍色金融指引，並依國內外法規標準及集團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推動與執行綠色產品與社會效益之相關計畫。

本集團亦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建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依此政策挑選符合之計畫，對各專案活動所設定達成的環境效益與社會效益分別設定明確的環境永續性與實質社會效益之指標與目標及進行追蹤，展現永續經營及兼顧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的決心。

排除項目：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募集資金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集團基於本計畫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本集團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綠色、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項目，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

所募但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並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本集團將依各金融工具之發行日區分新專案使用與專案再融資，並就相關適格之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設定適當之回顧期 (look-back period)。回顧期長度將視各計畫項目之生命週期與實際情況調整，並逐案審查。如有偏離一般原則之情形，相關情形將於年度資金運用報告中明確揭露，以確保其透明度與一致性。

若本集團發行可轉換 (交換) 債券，且該債券在所募集之資金分配完成之前已經轉換 (交換)，本集團將繼續承諾在原定到期日之前 (含到期日) 且於實務可行時，將債券所募集資金分配給適格之投資計畫項目。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Reporting):

本集團應當記錄、保存和每年更新募集資金的使用資訊，直至募集資金全部投放完畢，並在發生重大事項時及時進行更新。年度報告內容應包括債券募集資金投放的專案清單，以及專案簡要說明、各類別分配金額和預期效益。若由於保密協議、商業競爭或專案數量過多不便揭露專案細節，本集團將以一般概述或彙總以組合形式（例如對每類專案投放的資金比例）進行揭露。

● 於適用於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時

本集團將於永續發展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

當永續發展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集團將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委任第三方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於適用於綠色（含藍色金融）及社會責任貸款時

若合約中其先決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有要求提供符合適當基準之資金運用報告，則本集團將於永續發展貸款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將於與主辦行所約定之報告日當日或之前出具資金運用報告，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提交貸款案件主辦行。

● 於適用於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票券時

本集團將於票券存續期間或資金運用期間，參考票券公會「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之規定，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各項投資計畫清單說明、資金運用情形、資金分配類別比重、效益分析、融資與再融資比例及閒置資金使用狀況等。

當永續發展票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集團將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委任第三方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集團預計將於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循環經濟產品、生產技術及流程和/或經認證的生態效率產品	1. 專案年度廢舊織物處理量估計 (Metric tons) 2.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風力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MW) 2.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3.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沼氣發電	1.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 (MW) 2. 年度沼氣再利用量 (m ³) 3. 年度總發電量估計 (MWh) 4. 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企業購售電合約	1. 再生能源採購量 (MWh) 2. 年度減少/避免之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更新設備數量 (#)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 (kg CO ₂ e)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3.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 (Metric tons) 4.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 (Metric tons) 5. 專案年度避免/減少的之廢棄物估計 (Metric tons) 6. 每年避免/減少的海洋廢棄塑料 (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 2. 回收水資源年度總量 (m ³)
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1. 專案數量 (#) 2. 專案取得之綠建築認證或標章等級及建築能效標示證書 (質化描述)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基礎生活設施	1. 受惠居民人數估計 (#) 2. 建造道路長度 (km)
基本服務需求	1. 學校或醫院數目 (#) 2.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之價值總額 (新台幣) 3. 可負擔醫療器材受益人次 (#)
創造就業及可以減輕或避免因社會經濟危機所導致失業的計畫	1. 弱勢族群雇用人數 (#) 2. 每年提供之薪資總額 (新台幣) 3. 協助維持之中小企業工作數目 (#)
社會經濟發展和權利保障	1. 受惠人數估計 (#) 2. 每年舉辦之公益活動總數 (#) 3. 公益活動受惠人數估計 (#) 4. 協助之獨立寶特瓶回收商人次 (#)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就本集團預計投資方案暫定，後續將依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外部審核 (External reviews) :

永續發展債券

● 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永續發展債券其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永續發展貸款

● 綠色 (含藍色金融)、社會責任貸款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貸款市場協會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與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 (Loan Syndications &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 公布的綠色貸款原則 (Green Loan Principles, GLP)、社會責任貸款原則 (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 與國際金融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 之藍色金融指引 (Guidelines for Blue Finance) 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

若合約中其先決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有需求提供符合適當基準之評估報告，則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永續發展票券

● 綠色、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票券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Pre-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本計畫書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募集資金用途、投資計畫評估與遴選流程、募集資金管理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協會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 (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 (Social Bond Principles, SBP) 與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SBG)，以及票券公會公布之「永續發展票券自律規範」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Post-Issuance External Verification on Reporting):

若合約中其先決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有需求提供符合適當基準之評估報告，則本集團將聘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委託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此外，未來對本計畫書的任何更新，均不影響依本計畫書或其先前版本發行之金融工具的資金分配結果；相關既有計畫項目仍將納入本集團整體永續策略與報告體系，以確保永續金融承諾之延續性與一致性。

發行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旭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1 1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國內第 2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依循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之補充說明

本次債券之發行依照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債券投資計畫書執行，並依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規範之四大標準(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及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進行報告與評估。

一. 投資計畫:

本次投資計畫之綠色投資計畫，預計以發債募集 27.5 億元支應。

(實際發債金額將視後續募集情況而定)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項目	計畫說明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	改善或替換產品製程相關設備、提升或符合建築能效評估標示等級(BERS)，包括但不限於設備購買款項、節能研發專案支出與工程款支出。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設備改善、能源管理三大方向執行節能減排專案，期望藉由製程相關設備之更新，達成更有效率的生產。資金預計將投入相關製程與設備購買。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回收寶特瓶/片，包括但不限於寶特瓶磚與瓶片購入及購入回收再生聚酯(rPET)設備	本集團大量添購寶特瓶磚/片，大幅降低相較傳統石化原料製成之包材及紡織材料碳排放量。資金預計將投入於寶特瓶磚/片及再生原料購買與溯源認證系統之支出。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本投資計畫之篩選需符合本公司永續發展方針，另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如下：

1. 以更換前一年度之年度數據為基準值，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30%以上，透過設備改善或替換達成能源節約之目標及降低每單位產品之碳排放量。實際能源節約與減碳效益將依發債時之標的流程與設備為準。
2. 預期回收寶特瓶/片，降低廢棄物掩埋或焚燒所產生之污染，且製成材料可取代傳統

石化原料生產之材料，達到減輕碳排放量效果。每公斤寶特瓶磚製成之酯粒需較傳統石化原料之生命週期(LCA)碳排放(GWP100a)低 63%或以上。

三、資金運用計畫

本債券募得之資金，將依本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之規定，運用至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活動，開立資金專戶追蹤募集資金到帳、撥付及回收並確實管理。所募尚未動用之資金，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不涉及任何股權之短期貨幣市場工作操作，並依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用途及運用情形。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之運用分配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資金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06 億元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26.44 億元
共計	27.5 億元

註：上述資金配置將視債券募集結果及實際運用狀況調整。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遵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每年 4/30 前）出具年度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綠色效益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與社會效益分析等。

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如前所述，本公司將於每年自行訂定之期限(4/30 前)，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綠色債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於前述期限內，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主要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衡量指標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短纖 LSP 專案)	1. 更新設備數量 (#)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 (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短纖 LSP 專案)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 ₂ 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rPET)	1. 回收材料總重量 (kg) 2. 與傳統石化原料相比之減碳量估計(kg CO ₂ e)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5屆第8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4人 請假1人

出席

席 家 宜	徐 旭 平	王 孝 一	徐 國 梅	徐 荷 芳
徐 國 安	楊 惠 國(視訊出席)	李 光 燾	李 冠 軍	
黃 樹 傑	戴 瑞 明	郭 位	吳 中 書(視訊出席)	古 思 明

請假

徐 旭 東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范欽智 (化纖總部總經理)
李源珍 (紡織總部總經理)	闕盟昌 (石化總部營運長)	王健誠 (財務長)
蔡敏雄 (行政長)	袁譽潔 (總稽核)	陳立齊 (公司治理主管)
沙益民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因請假不克出席本次董事會，依公司法208條第三項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由席家宜副董事長代理擔任本次董事會主席。

主 席：席 家 宜



記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 九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 保證機構：無。
 -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或轉投資海內外事業，或支應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或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涵蓋之商品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核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第25屆第9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

地 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大會議室

董事出席情況：出席14人 請假1人

出席

席 家 宜	徐 旭 平(王孝一董事代理)	王 孝 一	徐 國 梅(視訊出席)
徐 荷 芳	徐 國 安	楊 惠 國	李 冠 軍
黃 樹 傑	戴 瑞 明	郭 位	吳 中 書(視訊出席)
			古 思 明

請假

徐 旭 東

列席

鄭澄宇 (行政總部總經理)	吳高山 (石化總部總經理)	范欽智 (化纖總部總經理)
李源珍 (紡織總部總經理)	闕盟昌 (石化總部營運長)	彭清族 (化纖總部營運長)
王健誠 (財務長)	蔡敏雄 (行政長)	袁譽潔 (總稽核)
陳立齊 (公司治理主管)	沙益民 (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因請假不克出席本次董事會，依公司法208條第三項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由席家宜副董事長代理擔任本次董事會主席。

主 席：席 家 宜



記 錄：楊 惠 如



（節錄）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 由：本公司擬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或等值外幣），敬請 核議。

說 明：

- 一、名稱：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或等值外幣），得視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或其整倍數（外幣面額另定）。
- 四、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以不超過十年期為原則。
- 六、利率：依公司債市場狀況，採有利方式決定，並授權董事長核准。
- 七、有關機構：

保證機構：無。

承銷機構/受託機構：授權董事長核准。

簽證機構：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辦理簽證。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 八、本次申請募集之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上櫃。本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日起一年內有效。
- 九、預計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本公司擬發行公司債(1)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或轉投資海內外事業，或支應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以穩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或(2)支應本公司或資貸子公司之綠色及/或社會效益之投資計畫，或償還與上述計畫所需之借款，或符合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涵蓋之商品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整體長期營運發展，以實踐對環境友善與社會共榮之永續經營理念。
- 十、本案相關事宜及執行計畫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
- 十一、敬請 核議。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壹萬零壹佰伍拾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壹億伍仟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朱 士 廷



日 期：115 年 7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 寬 成

日 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林淑真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吳瑞元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周 秀 真



日 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5年7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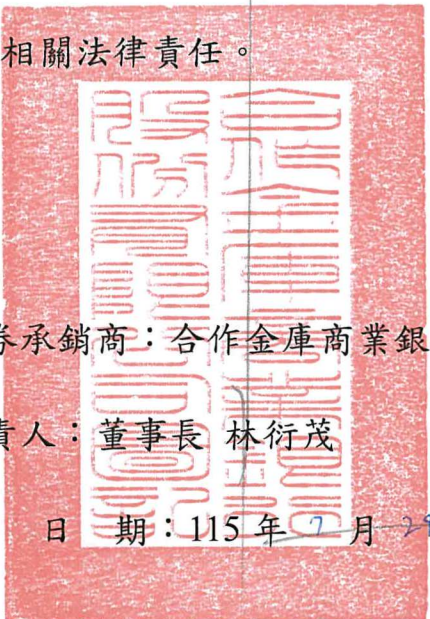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衍茂

日期：115年7月29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勝宏

日期：115 年 7 月 29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佩 君



日 期：115 年 7 月 29 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 旭 東



僅供遠東新世紀(股)公司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使用